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56號

原告 王馥琇

被告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代表人 張鶴瓊

訴訟代理人 邱紹傑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113山警分交裁字第00782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處分撤銷。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日中午12時7分，在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2段與自強南路口（下稱系爭路口），為警以有「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之違規，而於同年4月23日舉發。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500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一)主張要旨：

01 原告於行人號誌燈綠燈時步行於行人穿越道上穿越馬路，雖  
02 後段稍有往左偏移，惟仍緊鄰行人穿越道方向直線行走。

03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04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05 (一)答辯要旨：

06 原告行走路線為左斜前方，未行走行人穿越道，主觀上原告  
07 有充裕時間可思考是否行走行人穿越道，且當時行人穿越道  
08 上無任何人、車禍其他障礙物阻礙原告行走行人穿越道。另  
09 依據事故現場照片及員警繪製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綜合判  
10 斷，原告遭撞擊的位置距離行人穿越道約10公尺，足見原告  
11 偏離行人穿越道不會再走回行人穿越道。

12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五、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行人於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路口穿越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  
15 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34條第1款規定，行人穿越道路，  
16 設有行人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必須經由行人  
17 穿越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另有關行人行走於行  
18 人穿越道兩側，並無規定容許之距離範圍，行人是否行走於  
19 行人穿越道之認定，建議視現場道路路型、車流及人流狀  
20 態，並參考當地道路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鑑定單位相關看  
21 法，就個案事實認定為宜。另有關汽車通過有行人行走在行  
22 人穿越道以外之兩側時，該汽車駕駛人應否禮讓該行人優先  
23 通行一節，依據道安規則第103條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  
24 道或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  
25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  
26 過，爰行人行走在各類行人穿越道線鄰近兩側，汽車駕駛人  
27 仍應暫停行駛讓行人通行，有交通部110年3月30日交路字第  
28 1090037825號函（本院卷第147頁）附卷可參。上開函釋核  
29 屬道路交通主管機關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  
30 解釋，與法律之本旨並無違誤，亦未抵觸母法，依法得予以  
31 援用。

01 (二)經查，本院當庭勘驗採證影片，勘驗結果如下：

02 1.檔案名稱：(租11002)萬壽路二段與自強南路口-5.自強南  
03 路與萬壽路二段(全)-00000000-000000.mp4\_00000000\_01  
04 1102

05 (1)12:05:38：影片開始。影片為十字路口，畫面右方有一  
06 行人穿越道，該行人穿越道靠近畫面上方處有一位手拿  
07 綠色衣物行人（下稱系爭行人）停等。

08 (2)12:06:04：畫面右側系爭行人（白色鞋子）開始往畫面  
09 下方行走，行走在行人穿越道右側區域。

10 (3)12:06:10：系爭行人走到約道路中央位置，位在行人穿  
11 越道右側邊緣。此時畫面中央有一白色貨車（下稱系爭  
12 貨車）自畫面上方往下行駛進入路口，略偏駛欲左轉。

13 (4)12:06:11至12:06:12：系爭貨車自路口中央行近畫面右  
14 側行人穿越道前。而自圖1至圖2 可見系爭行人逐漸往  
15 畫面右方行走，位於行人穿越道邊緣的右側，圖3系爭  
16 行人遭電線桿及告示牌遮蔽，圖4至圖5系爭行人上半身  
17 遭告示牌遮蔽，僅可見系爭行人之綠色衣物下擺及白色  
18 鞋子逐漸往畫面右方移動。

19 (5)12:06:14：系爭貨車穿越右側行人穿越道。

20 (6)12:06:21：影片結束。

21 2.檔案名稱：000000 (0)

22 (1)12:00:00：影片開始。畫面中央有一橫向行人穿越道。

23 (2)12:06:05：系爭行人自行人穿越道右側端走上行人穿越  
24 道。行人穿越道左側區域畫面被路口停等之大車阻擋。

25 (3)12:06:10：系爭貨車自畫面右方往左行駛進入路口。此  
26 時系爭行人約走到道路中央處，位置在行人穿越道標線  
27 下側邊緣。

28 (4)12:06:13：系爭貨車進入行人穿越道區域，系爭行人已  
29 被畫面左方大車阻擋看不到。

30 (5)12:06:16：系爭貨車被大車阻擋僅車頂隱約可見，此時  
31 系爭貨車有明顯停頓。

01 (6)12:07:06：大車駛離，系爭貨車停止在畫面左方。

02 (7)12:10:20：影片結束。

03 有勘驗筆錄及採證影片截圖（本院卷第154至156頁、第129  
04 至136頁）在卷可稽。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採證影片截圖，可  
05 徵當時原告一開始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之右側區域，嗣系爭貨  
06 車進入路口開始左轉，原告仍行走在行人穿越道邊緣，系爭  
07 貨車進入行人穿越道前，原告則略有偏離行人穿越道之情形  
08 等情。準此，當時原告一開始係行走在行人穿越道區域，嗣  
09 系爭貨車行駛至行人穿越道前，原告雖稍微偏離行人穿越  
10 道，然無法以此即認原告有穿越車道之意圖。又原告於本院  
11 審理時陳稱當時不記得被撞的過程，有印象時已經躺在醫  
12 院，亦不記得是否發現系爭貨車等語（本院卷第158頁），  
13 則不能排除原告係因系爭貨車逼近之故，為躲避系爭貨車而  
14 偏離行人穿越道。至被告雖稱原告遭撞擊的位置距離行人穿  
15 越道約10公尺，足見原告偏離行人穿越道不會再走回云云，  
16 然觀諸上開勘驗結果及採證影片截圖，原告僅稍微偏離行人  
17 穿越道，在短時間內應不可能偏離至10公尺，應認係遭到系  
18 爭貨車撞擊之故。是以，本件原告行走於行人穿越道時，雖  
19 有略為偏離行人穿越道之情形，然原告係遭到未禮讓行人之  
20 系爭貨車撞擊，實難認原告已超過行走於行人穿越道容許之  
21 距離範圍，而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之違規行為，從而被  
22 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於法有違。

23 (三)被告依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  
24 原處分，有所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26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27 明。

2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被告負擔。因原告已預納第  
29 一審裁判費，爰裁定如主文第2、3項所示。

30 七、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01  
0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4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7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8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9 造人數附繕本）。
- 10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1 逕以裁定駁回。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苑珍

14 附錄應適用法令：

- 15 一、道交條例第78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  
16 形之一者，處新臺幣5百元罰鍰：…三、不依規定，擅自穿  
17 越車道。」
- 18 二、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  
19 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  
20 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  
21 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第133條第1項規定：「行人應在劃  
22 設之人行道行走，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應靠邊行走；於  
23 行人優先區行走時，可於道路全寬通行。」第134條第1款規  
24 定：「行人穿越道路，應依下列規定：一、設有行人穿越  
25 道、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人行天  
26 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  
27 但行人行走於行人優先區不在此限。」